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張育華

電話：05-3622712#6605

傳真：05-3621846

電子信箱：joyce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道管字第1080272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00000A_1080272494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080272494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08027249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調整本縣166線56K+200~67K+200(廣福宮至嘉154線路口)路段及162甲線0K+360~13K+700(梅東至太平)路段大客車禁行路線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及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08年11月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嘉義縣政府除外)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、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、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縣竹崎鄉公所、嘉義縣梅山鄉公所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(含附件)、交通部公路總局(含附件)、建設處道路工程科(含附件)、建設處道路養護科(含附件)、建設處道路管理科(含附件)



屏東縣政府 1081217



10887353600